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字〔2020〕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严格入党程序，规范入党材料，提高党员队伍整体质量，压实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责任，增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政治自觉，按照《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5〕16号）的具体要求，切实解决发展党员存在的有关问题，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 一、增强政治自觉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中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事关党的自身建设。严肃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基础性作用、根本性意义。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发展

党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正确把握、准确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程序，严肃认真贯彻落实好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步骤，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工作的规范性。

## **二、加强计划指导**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确定发展对象，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要立足实际，通盘考虑，正确处理好控制总量与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与发挥作用的关系，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实际，进一步加强在高知识群体、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

## **三、严格标准程序**

**1. 坚持政治标准。**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严考察入党动机，从严进行政治审查，从严审核材料把好关口，从严要求培养联系人，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降低标准和曲解标准。

**2. 严格发展程序。**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全程票决、全程公开、全程纪实、全程审查等工作制度，不得简化程序或者“空转”程序。

（1）全程票决制度。党员个人和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大会和院级党委会讨论接收审批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均须票决。

（2）全程公开制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审批预备党员、党员转正等环节均要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对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未经调查核实或核实确有问题的，不得继续培养发展。

（3）全程记实制度。凡是发展党员工作会议，都要详实记录，注明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实到会正式党员人数，以及票决情况。

（4）全程审查制度。院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的通知》（校党组字〔2018〕14号），对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各个环节工作加强监督审查，并按要求在相应纸质文档上签字盖章。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查把关要自始至终从严要求，对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接收预备党员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培养考察材料、入党志愿书等是否规范完备，每道程序、每份材料、每项要求都要做到位、把住关。

**3. 强化培养教育。**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通过教育培训、定期谈话、定期考察、定期分析，落实培养考察程序，不断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充分

发挥分党校阵地作用，根据教师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不同特点，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员意识。

**4. 规范档案材料。**要高度重视档案材料工作，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详实记录，从入党申请人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每个阶段、每个程序、每个环节都要逐项如实记录。每次记录都要由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格审核，确保记录内容清晰规范、真实可信。党员档案要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培养考察材料、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入党志愿书、等常规性材料入档，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工作。要及时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同步录入、更新，及时维护系统中党员信息，确保系统中信息与实际保持一致。

#### **四、强化责任追究**

针对入党程序不规范、入党材料填写不认真不负责造成问题明显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个人，如材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时间逻辑混乱或前后不一致、涂改严重、签名印章不齐全等情况的，按照“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填写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对把关不严格、审查不到位，造成入党材料问题明显的党组

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个人，采取教育引导、谈话提醒、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经多次提醒仍问题突出，或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个人，取消当年党内评先、评优资格；对相应基层党组织，调整下一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在年底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相关党组织书记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对连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违反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请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问责。

党委组织部

2020年4月3日